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災害應變管制中心風災處理作業規定

一、依據行政院 101 年 2 月 1 日院臺忠字第 1010120898 號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二級狀況：

(一)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者。

(二)值勤人員：軍訓教官值勤室、警衛室等，值勤人員需廿四小時值勤，嚴守崗位，並相互電話通聯，以利狀況掌握及處理。

三、一級狀況：

(一)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後，預測颱風暴風圈將在於六小時後接觸陸地。

(二)值勤人員：軍訓教官值勤室、警衛室等，除廿四小時值勤，嚴守崗位外彼此間隨時電話通聯，以利狀況掌握及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向各一級行政主管報告，並通知相關單位災害搶救。

(三)軍訓教官值勤室適時向教育部回報學校狀況。

四、停課標準與新聞發布：

(一)依嘉義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上課新聞辦理之。

(二)縣政府授權由學校決定時，經學校三長、進修部主任、軍訓室主任等，依天候狀況會商研判後，向校長報告、由校長裁示。

(三)奉校長裁定停止上班上課後、由總務處處理電話語音系統。

(四)校內新聞及電視跑馬燈播出由執行秘書(主祕)發佈並通報電算中心上網公告。

(五)值勤教官經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完成通報手續。

五、本校緊急應變防制標準作業流程，詳防颱 SOP。